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1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可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如事後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是否得擔任其於訴訟上之代理人。又該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與之合署之其他律師是否得以擔任日後訴訟上之代理人乙案之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1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3條第2款規定，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雖非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禁止執行職務之列，惟因其曾任調解委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避免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未盡全力以致調解資源浪費，故對此事件，曾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及合署之其他律師，均不宜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正本：瑞麒法律事務所 簡律師旭成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1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甲律師曾受公司(法定代理人A)之委任，對第三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於訴訟中，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B。嗣後，甲律師陸續受公司及B個人之委任，對A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及「家事」訴訟(AB為夫妻關係)。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1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9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其規範意旨，係為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當事人委任，故認為有上開各款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
-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甲律師曾受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其後公司負責人變更，甲律師復受公司及現負責人之委任，對前負責人提起訴訟。然，前後二事件之委任分別涉及公司與A、B間之家事紛爭；因此，甲律師於受前負責人

委任之期間，與前負責人間建立信賴關係，並可能因知悉與後案相關之資訊，而甲律師對於前負責人應負有忠誠之義務！故若甲律師嗣後復受公司及現負責人之委任，對前負責人提起訴訟，進而利用上開可能知悉之相關資訊，將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有違律師之忠誠義務！然若於受理前案委任期間，並無涉及任何與嗣後受任事件相關之資訊或有利害衝突之情事，則應無違反律師忠誠及利益衝突之情事！故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應視個案認定之。

正本：元豪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維信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